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鍾麗美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寅 103 執從 1339 字第 38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從字第 1339 號受刑人張寒 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98 保 166），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以南檢文寅字第 3872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再查其戶籍，已查無資料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92,314 元	劉昌權（不明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